

甘肃省统计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2020 年，省统计局认真贯彻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关于做好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要求，认真落实《甘肃省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立足全省统计工作实际，不断加强政策解读回应，努力提升公开实效，依法依规有序推进统计信息公开，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为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质统计服务。现将我局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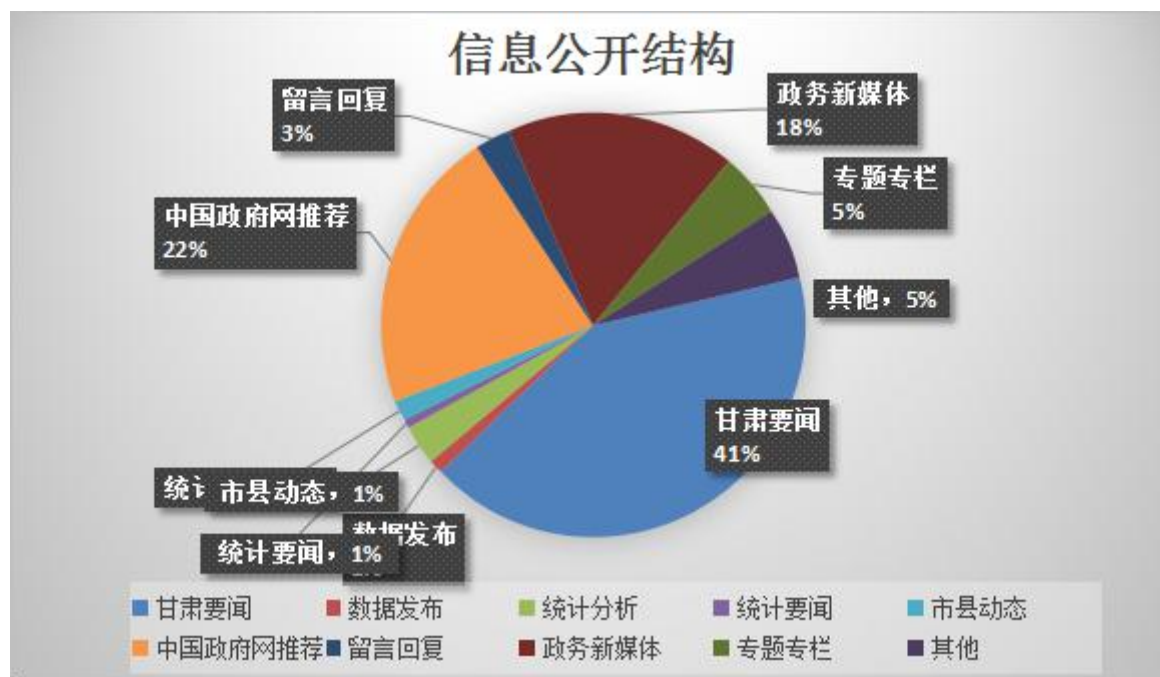
2020 年，省统计局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4495 条，比上年增长 32.0%。其中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3578 条，比上年增长 68.5%，占信息公开总数的 79.6%；各政务新媒体账号发布信息 794 条，下降 38.1%，占总数的 17.7%。主要发布内容包括数据发布、统计公报、统计要闻、统计分析、甘

肃要闻、中国政府网推荐等。全年甘肃省统计局官方网站访问量达 2315622 人次，比上年增长 6.7%；微信公众号“甘肃统计微讯”账号用户达 4821 人，增长 32.8%，全年阅读次数达 138791 次，增长 45.0%，阅读人数达 99703 人，增长 101.2%，用户数量和阅读次数比上年均有明显提高；新浪微博“甘肃省统计局”账号关注量达 26451 人。



2020年，省统计局围绕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加强统计监测，积极开展统计分析研究，切实做好数据发布和解读，积极提供统计服务。通过网站、政务新媒体，按时发布了《2019年甘肃发展年鉴》《2019年甘肃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以及月度、季度、年度全省经济运行情况等统计数据，及时跟进发布数据解读，为各级党委、政府和社会公众提供有针对性、时效性、高质量的统计服务。每个季度按时举行了全省经济运行情况新闻发布会，对全省经济运行情况进行了发布和解读。撰写多篇新闻宣传稿在《甘肃日报》、甘肃电视台、新甘肃、中国甘肃网等省级主要媒体发布。全年网站共发布统计公报8篇、全省经济运行进度数据11篇、统计分析140篇、统计要闻29篇、市县动态70篇；进一步做好重点工作宣传公开力度，建设了“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2020全省‘两会’系列专题”“纪检监察信访举报线上系列宣传活动”等专题专栏，共发布信息218篇；在网站首页设有“中国政府网推荐”和“甘肃要闻”栏目，积极转载“中国政府网”和“中国·甘肃”网站新闻稿件，坚持每个工作日及时转发，全年共转发稿件2832篇。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提质增效。2020年以来，甘肃省统计局根据政务新媒体运行特性，不断改进方式方法，加强统计宣传，聚焦社会关注的热点焦点问题，创新形式，不断提升政务新媒体统计服务水平。微信公众号“甘肃统计微讯”全年共发布信息560篇，

新浪微博“甘肃省统计局”发布信息 170 篇，新甘肃平台“甘肃统计”发布信息 64 篇。



省统计局高度重视网友留言的回应工作，密切监测官方网站中的监督意见箱、统计违纪违法举报、纪检监察举报、业务数据咨询、局长信箱等互动交流栏目，时刻关注并第一时间整理汇总收到的意见建议及查询数据需求等，及时回应网上关切，所有留言均在三日内办结，保证了网民留言咨询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全年共办结回复网友留言共 123 条，比上年增加 14 条，办结率 100%。

省统计局全面推行执法信息公开。在省统计局门户网站公开本单位行政执法主体、行政权力办事指南、行政执法、监督电话、执法人员信息、统计法律法规、统计信用、行政处罚、柔性执法清单、投诉举报电话等监管事项。全年通过

省统计局门户网站共公开 16 项法律法规及办事指南。其中：法律法规 5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关于印发〈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印发〈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的通知》）；规范性文件 3 项（《甘肃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办法》《甘肃省统计行政处罚标准》《甘肃省统计局柔性执法清单》）；行政许可 4 项（《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审批业务手册》《涉外调查机构资格认定业务手册》《省统计局涉外调查机构资格认定流程》《省统计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 4 项（《统计执法文书样表》《甘肃省统计执法程序流程图》《甘肃省统计局行政执法服务指南》《甘肃省统计局统计行政执法活动依据》）。

在局门户网站新增行政处罚信息、执法证信息公示和统计信用公示栏目，全年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2 家，执法证信息公示 211 人，统计信用公示栏目公示 11 家违法企业；建立审批统计调查项目公示栏目，涉外调查许可证企业 3 家，公开 2 项（《甘肃省重点景区零售、住宿、餐饮业统计调查制度》《甘肃省招商引资统计调查制度》）。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按照《甘肃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要求，省统计局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便捷规范，依申请公开栏目标识明显，对依申请公开受理机构、联系方式、邮寄、电子邮箱等进行了公布，确保了依申请公开渠道畅通。电话申请公开信息是省统计局最多最常见渠道，全年我局收到电话询问统计信息 200 余次，均耐心细致的作了回复；以介绍信和有效证件上门咨询统计数据的达 99 次，我们通过各种纸质、电子版等有效方式为咨询者提供了所需统计信息；接到公民依申请公开电子邮件 38 件，所有依申请公开信息，均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申请人要求的方式提供，对不能够答复的明确告知不能公开的理由、依据，并告知其可能获得信息的渠道。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2020 年，局党组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局重要议事日程，按照“统一领导、分工负责”的原则，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人，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形成分工合作、职责清晰、协调运转的有效工作机制。办公室、统计执法监督局、社管处、综合处按职责分工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工作。二是加强制度建设。为推进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省统计局研究制定完善了《甘肃省统计局网站值班制度》《甘肃

省统计局网站信息管理办法》《甘肃省统计局政务微博、微信管理办法》《甘肃省统计局网站留言管理办法》《甘肃省统计局网站网络安全管理制度》《甘肃省统计局网站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甘肃省统计局政务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等7项制度，对信息公开手段、信息公开保密审查、信息公开程序等作了明确规定，明确规定了微信、微博管理的相关制度和职责，为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有力制度保障。三是进一步加强政务新媒体的规范运营管理。不断完善微信公众号“甘肃统计微讯”，新浪微博“甘肃省统计局”、新甘肃“甘肃统计”以及企鹅号“甘肃省统计局”，突出统计特色，丰富栏目设置，加强互动交流，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在推进政务公开、优化统计服务的重要作用。

（四）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省统计局网站首页坚持每个工作日更新，动态、要闻类栏目坚持每周更新，通知公告、政策文件类栏目按要求及时更新，无空白栏目，及时发布月度、季度、年度全省经济运行进度数据等统计数据与解读文章，确保统计数据发布的时效性。政务新媒体中，微信公众号坚持每日更新，微博等坚持每周更新。二是梳理网站域名并及时注销清理。对持有的网站域名进行了全面梳理，对发现的已停止使用但未注销的 gstj.gov.cn、gstjpt.cn 两个域名全部及时注销清理。三是不断健全长效工作机制，完善日常监管、网站安全应急

管理、网站信息保密管理、留言办理、值班值守等各项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网站办事服务水平，提升网站便捷性、易用性，同时加强对网站和网络管理人员的技能培训，不断提升业务能力和水平。

（五）监督保障情况

省统计局严格执行网站信息管理制度，高度重视网站管理工作，严格管控信息发布全流程，强化信息编审，严格实行分级审核和保密审查，坚决做到先审后发、不审不发，确保发布信息程序到位、内容准确、表述规范；不断加强网站互动交流板块栏目和留言审核管理，坚持网络值班，坚持人工读网，及时发现并纠正错漏信息；定期扫描修补网站漏洞，加强网站日常安全防护，严格执行已制定的《甘肃省统计局网站安全应急预案》《甘肃省统计局网络网站信息安全时间应急处置及报告制度》《甘肃省统计局网站安全应急措施》，对网站网页可能出现的非法言论、黑客攻击、病毒感染、软件系统遭到破坏、数据库损坏等情况做好应对预案，确保网络信息安全。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9	2	71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5	2226.15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61		16			83	26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02		14			74	19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9		2			9	3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1						1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省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做了大量工作，但存在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公开方式还不够便民等问题。我局将继续落实各项规定要求，优化栏目设置，不断丰富公开内容，加强信息公开的全面性和时效性，进一步细化信息公开工作流程，拓宽公开渠道，优化检索功能，确保操作简便明了，利于查找，方便社会公众获取所需的信息。推动政务新媒体的利用，充分利用微信、微博等平台，为公众提供更加精准及时的统计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甘肃省统计局

2021年1月15日